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775 號 委員提案第 245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對於之前有不法集團仿冒製造冠脂妥膜衣錠偽藥追求暴利，卻造成基層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之冠脂妥膜衣錠產品所有批號全面收回，並進行換貨，嚴重影響到民眾的用藥安全，為保障民眾的用藥安全及權益，爰提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以及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之刑責，並為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一致性，亦將本法之「牙保」修正為「媒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呂玉玲 林文瑞 李德維 許淑華 廖國棟
徐志榮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洪孟楷 廖婉汝 林德福 曾銘宗 楊瓊瓔
萬美玲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六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 <u>媒介</u>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第七十六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 <u>牙保</u>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刑法中之「牙保」已修正為「媒介」，為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一致性，亦將本法之「牙保」修正為「媒介」。
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u>五年以上</u>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u>十年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高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以及明知為偽藥或禁藥之刑責。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 <u>媒介</u>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 <u>牙保</u>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u>七年以下</u>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	一、提高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之刑責。 二、刑法中之「牙保」已修正為「媒介」，為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一致性，亦將本法之「牙保」修正為「媒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u>牙保</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刑法中之「牙保」已修正為「媒介」，為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一致性，亦將本法之「牙保」修正為「媒介」。</p>
<p>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牙保</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牙保</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刑法中之「牙保」已修正為「媒介」，為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一致性，亦將本法之「牙保」修正為「媒介」。</p>
<p>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p>	<p>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p>	<p>刑法中之「牙保」已修正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牙保</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為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一致性，亦將本法之「牙保」修正為「媒介」。</p>
<p>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媒介</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p>	<p>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u>牙保</u>、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p>	<p>刑法中之「牙保」已修正為「媒介」，為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一致性，亦將本法之「牙保」修正為「媒介」。</p>